

# 苍南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市容整治 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苍南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市容整治服务项目

甲 方：苍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温州市百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苍南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市容整治服务项目 目承包合同

甲方（采购人）：苍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温州市百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苍南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市容整治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苍南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市容整治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以下三项内容：1、小广告清理工作，2、市容整治工作，3、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清理工作等。

红线范围如下：1、[东至通福路（苍平交界）--和平大道（含中平桥），南至环城南路（含周边已建成的半封闭住宅区，苍南大道往南延至过横阳之江第二个红绿灯口--人民医院周边、A09 周边及嘉禾中学周边），西至坝头仪表厂（苍南仪表厂、含坝头周边小区及象松嘉园周边半开放式小区），北至高铁线以南（含嘉恒家具广场、参茸市场及高铁线、五洋河（通路路至高铁段）、动车站广场、物流园及周边半开放式小区）]等。

### 一、小广告清理工作

#### 1.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城市文明形象，改善城市面貌，根据温州市《关于开展“小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温联创发〔2017〕1号）文件精神，苍南县人民政府经研究决定开展“小广告”专项整治工作。苍南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27日发布《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根据通告的指示，在所辖区内开展小广告清理专项整治活动。

#### 1.2 项目实施范围

小广告清理范围：苍南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小广告；

#### 1.3 小广告清理范围：

▲承包小广告清理范围内的所有路段（包括背街小巷）墙体、电（线）杆、广告（牌）灯箱、自来水表箱体、行道树树干、公园（包括人民公园山上）、广场、公厕（内外墙）、公共设施（包括桥梁栏杆、城市家具、雕塑雕像、地标石、广场名称石、公交站牌、道路标志标牌等）、店面卷帘门、空调外机、公共张贴栏（每半个月清理一次）、开放式小区及每层楼道内、各类市场内外等可视立面物表面乱涂写、乱张贴小广告清洗及保洁，确保项目实施范围内无乱贴、乱涂现象（不包括封闭式小区）。

#### 1.4 小广告清理整体效果及其他要求

1、清洗及保洁要求：区域范围路段及周围可视立面物表面无乱涂、无乱贴现象，营造一个整洁亮丽的县城区。

2、根据《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的精神，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保持一定的巡视、巡查力度，保证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清理新出现的“小广告”，并在采购人要求的特殊时间完成一定的突击紧急类性质的清洗及保洁工作。

3、在合同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清洗及保洁管理过程中所属所有人员、设备、车辆如发生纠纷或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全部责任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与招标方无涉。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加强对所有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

4、如遇重大活动或采购人有特殊需要，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度及安排以便配合采购人完成任务；但采购人须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便中标（成交）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做好准备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当月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作为惩罚款。

5、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每个月月初向采购人提供本月计划报批，并制定本月“小广告”清理任务表。采购人有权对本月计划做出调整，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每个月月末须制作本月任务完成情况台账报采购人备案。本月计划表及任务完成情况台账将作为考核内容计入项目月考核。

#### 1.5 小广告清理作业技术要求：

1.5.1 投标供应商负责对上述工作范围内的乱涂写、乱张贴小广告进行清除覆盖，并进行日常维护。

1.5.2 对制成品类基底面采取清除剂清除，还基底原貌，不损伤基底；对非制成品类基底面采取清除或覆盖的方法处理，可清除的用清洁剂清除，可覆盖的

要尽量同颜色覆盖，覆盖物材质和色泽同周边基底尽量一致或接近，色彩偏差不超过±2°（具体标准参照《苍南县清除“小广告”作业质量标准（试行）》）。

**1.5.3 在小广告清理过程中如造成原表面损坏的应由专业人员进行修补或相同材质的产品置换；**

1.5.4 对已经完成清除的部位要及时进行维护，做到每天7：00-24：00时段内，无小广告；清理后，若有信访举报存在小广告张贴的情况或采购人通知投标供应商进行清洗的，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做好清除。

1.5.5 投标供应商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协助采购人和采购人所在地公安、行政执法等部门打击、取缔非法办证及乱涂写、乱张贴团伙组织。投标供应商作业人员必须在采购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登记备案，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做到文明作业。

1.5.6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清洗指定位置的公共信息张贴栏共计13个，至少每周清洗一次，并进行日常维护。（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新增的公共信息张贴栏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

**1.6 人员配备要求**

1.6.1 人员配置要求：作业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按投标文件人数核定，并能满足清洗及作业实际需求。注：如遇特殊情况，应按招标方要求及时配置人员进行清洗保洁作业。

1.6.2 中标方负责现场管理和作业人员，中标方投标文件中配置的人员，原则上不做调整，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的，需要书面告知采购方并征得同意。

**1.6.3 投入人员及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日常管理，制作月计划备案，月考核台账向采购人汇报工作等
2	管理人员	2	负责配合项目负责人进行日常管理工作
3	“小广告”清理人员	20	负责日常“小广告”清理、巡回保洁清理，专岗负责；
合计		23	
▲ 备	▲1、上述人员最低配置数量是根据现行实际投入数量结合本次项目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确保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投标方案中承诺的人员数量不得		

注	<p>低于上表要求，否则，投标无效。</p> <p>▲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男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女性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严禁招聘超龄人员、未成年人员以及无自主劳动能力的人员。</p> <p>▲3、管理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女性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严禁招聘超龄人员、未成年人员以及无自主劳动能力的人员。</p> <p>4、上述所有人员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并落实到位，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交接和及时进场，中标单位在落实作业人员时应优先考虑接收有经验的作业人员。</p>
---	--

#### 1.6.4、工器具购置组成明细表：

序号	车辆及设备种类	数量	说明
1	三轮车等交通工具	12 辆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配置（含所有费用）；
2	清洁材料、清洁工器具、劳保用品、作业服装等（包括但不限于扫帚、铲子、抹布、喷水壶以及各类化学清洗剂、符合环卫安全标准的反光作业服（包括一年四季各一套、雨天工作服一套）、反光背心一件、雨鞋一双、帽一项）	1 项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配置（含所有费用）；

▲1、上述各类车辆、易耗材料均为最低配置数量是根据现行实际投入数量结合本次项目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确保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投标方案中承诺投入的各种车辆配置数量、易耗材料均不得低于上表要求，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可以用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交通工具，数量不能减少。

2、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上表基础上自行添加其他作业车辆，所需的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3、所有车辆作业前必须统一刷涂采购人认可的标识。

#### 1.6.5 人员服装要求

(1) 作业人员进行流动作业时，应当穿着安全服。

(2) 统一服装、统一佩证上岗、礼貌待人、服务周到。统一服装、统一佩证上岗、礼貌待人、服务周到。

####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实行总价包干，并按服务的内容分别独立报价并提供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具体详见“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1.7.3 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税务相关规定（营改增等），依法按时缴纳各类税金，所缴纳的税金作为成本之一，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1.8 合同执行约束

1.8.1 小广告清理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考核汇总，由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考核得分按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服务费。（具体考核评分办法详见采购文件）

1.8.2 甲方还实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问题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及时整改，整改情况列入记录，作为期满考核参考。

本次工程招标合同期为一年予以签署；如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履行服务质量明显降低，发现中标人未能履行投标时的服务承诺，或发现中标人履约能力不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4 因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小广告”清洗及保洁不到位或失误的）造成重大检查不通过或扣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9 小广告清理的作业质量标准

### 清除“小广告”作业质量标准（试行）

#### 一. 总则

- 1、本标准清除城市现存小广告工作质量标准，小广告指影响市容乱涂写、乱张贴；
- 2、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小广告清除；
- 3、本标准相关内容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二. 清除剂使用标准

- 1、清除剂应无毒、无污染、无腐蚀性，在常规状态下呈中性，温度 $\geq 25^{\circ}\text{C}$ 时略显酸性，PH值为6.8-7.0；
- 2、清除剂对附着物的作用必须是剥离、逆渗，而不是稀释；
- 3、清除剂对使用者不能构成任何伤害；
- 4、清除剂的排放物不能对施工周边环境、植物、行人构成任何伤害或潜在伤害。

### 三. 清除效果作业标准

#### 1、对永久层面类基底上小广告清除效果的验收标准

永久层光面类基底例样有：

- (1) 光面类大理石面（立墙面、台阶、立柱）；
- (2) 釉面（光、亚光）瓷砖（立墙面、台阶）；
- (3) 无漆面铁板面、不锈钢板面（卷闸门、车站台）；
- (4) 塑料板面（广告灯箱、候车厅、商厅）；
- (5) 光面水泥墙面（围墙等）。

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表面无划痕，不失原有光泽，与周边基底完全一致。

#### 2、对油漆表面类基底上小广告的清除效果的验收标准

- (1) 塑铝板面（门面、外墙装饰面、广告招牌）；
- (2) 油漆面（城市家具、油漆面卷闸门、围挡）。

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表面无划痕，漆面无脱落，不失原有光泽，与周边基底完全一致。

#### 3、对粗糙（毛）面类基底上小广告清除效果的验收标准粗糙（毛）面类基底例样有：

- (1) 毛面大理石（墙面）；
- (2) 毛面花岗岩（路基面）；
- (3) 不规则文化石、青石面（墙面）；
- (4) 易渗入光面大理石面及抛光瓷砖面（墙面）；
- (5) 毛面外墙砖面（墙面）；
- (6) 红（黄）毛砖面（墙面、地面）；

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表面无划痕，不失原有光泽，新旧程度与周边基底顺应。

#### 4、对涂料面类基底上小广告清除效果的验收标准

涂料面类基底例样主要以各种颜色外墙乳胶为主的墙面。清除后基底表面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如采用覆盖物，其膜层厚不得大于 0.3mm，且色彩及新旧程度与周边基底一致，色彩偏差 $\pm 2^\circ$ 。

#### 5、对水刷石面类基底上小广告清除效果的验收标准

水刷石面类基底例样有：

- (1) 水刷石墙面；
- (2) 真石漆喷涂墙面。

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原覆盖物应清除彻底，突出体现保持原色，新旧程度与周边基底一致。

#### 6、对广告布类基底上小广告清除效果的验收标准

清除后的基底无附着油漆及色彩基底画面不被破坏，应保持原状，露白处理时花型应与整体配套、和谐。

#### 四. 维护效果验收标准

- 1、对已经完成清除的部位要及时进行维护，每天 7：00-24：00 时段内，不得有小广告；小广告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 2、维护的实际效果验收同上。

#### 五. 相关要求：

- 1、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做到文明作业。
- 2、协助公安机关、行政执法部门打击、取缔非法办证、乱涂写、乱张贴团伙组织。

### 2.0 对小广告清理的考核管理办法

#### 小广告清理市场化作业监管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强和规范苍南县小广告（乱涂写、乱张贴）清理市场化作业监管考核，确保城区市容环境整洁。结合实际，制定监管考核办法，内容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苍南县小广告清理作业市场化运作考核。

##### 二、监管原则

- 1、坚持作业标准统一、规范作业原则；
- 2、监管程序合法、合理、统一原则；
- 3、坚持公正、公平、公开考核原则。

##### 三、考核内容

按照苍南县小广告清理作业标准、合同执行、行业监管等内容进行考核。



#### 四、考核办法

本办法采用“三查一考核”，即对承包作业区域进行日常巡查、不定期检查、上级和公众督查、按月考核。

1. 日常巡查。日常巡查由采购人考核小组负责考核。
2. 不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由采购人考核小组负责考核。
3. 上级和公众督查。具体包括上级领导检查、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根据评分标准和作业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评分。
4. 按月考核。

**“小广告”清洗及保洁月考核评分表（经双方协商可适当调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计划报批及台账备案 (10分)	本月计划报批审核及本月任务完成情况台账备案	每个月月初制作本月计划向采购人报批审核，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计划表的调整。(5分)	
		每个月月末须制作本月任务完成情况台账报采购人备案。(5分)	
清洗保洁实效 68分	1. 每条道路的非法小广告必须在每天7点清洗完毕，并做好保洁巡查； 2. 在作业过程中要按照标准要求，属涂刷类的，用外墙涂料或油漆配色进行覆盖，属清除类的，要采取物理或化学的方法进行清除； 3. 市、县级以上考核创建活动不失责等； 4. 在城区主干道、广场、火车站等重点路段，加倍扣分。	1. 复查时发现未整改扣1分，出现三次（含）以上未整改扣2分，每增加一次加扣0.5分：（10分）	
		2. 涂刷没有用外墙涂料油漆或涂刷与原底相差较大，每处扣0.5分，复查时发现未整改的扣1分，出现三次（含）以上未整改扣2分，每增加一次加扣0.5分：（8分）	
		3. 应采取清洗方法处理，而进行涂刷覆盖每处扣0.5分（8分）	
		4. 未有效处理喷绘布非法涂写小广告每处扣0.5分：（8分）	
		5. 经通知后仍滞留时间超过2小时，每处扣0.5分：（9分）	
		6. 交办后未处理，每处扣1分：（10分）	
		7. 市、县级考核，批评扣3分，被市级以上批评扣5分，影响创建活动，使创建活动失分，扣5分：（15分）	
管理机制 10分	1. 清洗和保洁有专业固定保洁人员，标明责任路段，并明确保洁质量标	1. 保洁员及管理不明确保洁质量和责任扣1分；保洁员要明确责任路段，不明确扣2分；（3分）	

	准，落实责任制； 2. 承包方每月不少于二次以上自查； 3. 管理员及保洁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业主必须随叫随到； 4. 承包单位认真做好清洗和保洁台账。	2. 对自查无记录，每发现一次扣1分；（3分）	
		3. 对发现脱岗、离岗、未按要求保洁、清洗到位每发现一次扣1分；（2分）	
		4. 未认真做好账台及日报表、月报表扣2分（2分）	
公众监督 12分	1、对出现的责任投诉，要及时处理；	1. 出现有责任投诉。每件扣1分，未及时处理扣2分；（5分）	
	2. 对“12345”县长热线，数字城管等各类媒体群众反映的要及时处理认真回复；	2. 未及时处理和回复县长热线与数字城管反映件，每件扣2分；（5分）	
	3. 对举报的处理	3. 被举报后24小时内必须对被举报行为进行有效整改，未能按时整改到位的，每件扣0.5分。（2分）	
直接扣款条例	1. 复查时发现未整改情况，按2000元/次扣罚；		
	2. 县、市级或以上考核被批评，按5000元/次扣罚；		
	3. 影响创建活动，使创建活动失分，按5000元/次扣罚；		
	4. 未及时处理和回复县长热线与数字城管反映件，按2000元/次扣罚；		
	5. 受领导批评、被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的，造成不良影响的，按5000元/次扣罚。		
合计			

注：签订合同后，小广告清洗款根据每月综合考核得分情况，小广告清洗工程进度款以工程合同价(每季度)的100%为发放基数按季度结算：

A:月综合考核平均得分95分以上(含95)，按发放基数的全额支付；

B:90(含)-95(不含)分，每下降1分扣除月考核日常管理服务费1000元；

85(含)-90(不含)分，每下降1分扣月考核日常管理服务费2000元；

80(含)-85(不含)分，每下降一分扣月考核日常管理服务费3000元；

80分以下为不合格，视情况加大扣款额度。

#### 六、其他有关要求

1. 坚持公平公正。在进行市场化作业考核时，对作业单位的考核客观公正，一视同仁，坚决杜绝认清分、主管分，同时严禁恶意扣罚行为，确保考核结果的公正公开。

2. 严格考核标准。各监管主体应按本办法要求，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和工作计划，明确相关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考核中严格按作业合同规定和小广告清理作业质量标准，严禁考核人员凭主观印象打分。

3. 规范考核行为。考核部门要规范考核行为，各行业部门及业务科室必须建立考核台账，每月的考核分汇总后报采购人审核，由采购人报分管领导签署意见。

4. 加强监督管理。各监管主体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并将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列入各责任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

5. 投标人更换重要岗位人员需报请招标人同意；招标人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工作人员提出更换要求；投标人以高标准、严要求的服务态度为招标人提供优质的人员保障服务；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有权调派投标人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6. 所有人员的服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配备，工服款式总体保持一致，具体细节处理由供应商自行决定，但根据工种不同穿着对应主色的工服，按招标文件要求统一着装，但服装样式需经采购人核准，服装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在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统一服装款式及样式，供应商需无条件响应并配合其工作。

7. 统一发放车辆及劳保用品，车辆标志要求统一。

## 七、项目实施进度控制

1. 维护保洁：清理整治完成后剩余的所有合同承包时间；

2. 清除整治小广告期间如遇大雨、大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导致无法施工时，工期顺延，但2个月的总时限不变。

## 二、市容整治工作部分

2.1 主要工作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市容整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户外破损店招广告、横幅、龙门架、展架、灯箱、道旗等，整治乱推乱放、乱挂、简易违章乱搭建、清理违章占道妨碍物等，具体以采购人派工单要求为准。

### 2.2 市容整治工作部分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中标单价(元)
1	挖掘机	挖掘机功率 60-90KW, 操作员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元/台班	1400	1260
2	挖掘机	挖掘机功率 120-150KW, 操作员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元/台班	1833	1649.7

3	挖掘机	挖掘机功率 180-220KW, 操作员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元/台班	2400	2160
4	挖掘机	挖掘机功率 300KW, 操作员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元/台班	2900	2610
5	挖掘机	75 型履带挖掘机, 操作员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元/台班	3300	2970
6	长臂挖土机	操作员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元/台班	3677	3309.3
7	起重机	起重机 20T, 操作员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起重机形式自行考虑。	元/台班	1553	1397.7
8	起重机	起重机 25T, 操作员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起重机形式自行考虑。	元/台班	1673	1505.7
9	起重机	起重机 50T, 操作员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起重机形式自行考虑。	元/台班	2693	2423.7
10	起重机	起重机 100T, 操作员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起重机形式自行考虑。	元/台班	3467	3120.3
11	平板车	平板车 15T 以上, 操作员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具体托运方式自行考虑。	元/台班	1433	1289.7
12	小型工程车	工程车 (后四轮), 操作员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具体托运方式自行考虑。	元/台班	1067	960.3
13	中型工程车	工程车 (后四轮), 操作员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具体托运方式自行考虑。	元/台班	1253	1127.7

14	工程车	工程车（后八轮），操作员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具体托运方式自行考虑。	元/台班	1400	1260
15	叉车	叉车 3.5T 以下，操作员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具体托运方式自行考虑。	元/台班	673	605.7
16	叉车	叉车 3.5T~5T，操作员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具体托运方式自行考虑。	元/台班	815	733.5
17	破碎机	破碎机功率 60-90KW，操作员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具体托运方式自行考虑。	元/台班	1900	1710
18	破碎机	破碎机 120-150KW，操作员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具体托运方式自行考虑。	元/台班	2367	2130.3
19	破碎机	破碎机 180-220KW，操作员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具体托运方式自行考虑。	元/台班	2982	2683.8
20	液压剪	液压剪 120-150KW 操作员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具体托运方式自行考虑。	元/台班	4367	3930.3
21	长臂破碎机	操作员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元/台班	3710	3339
22	切割机	切割机，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具体托运方式自行考虑。	元/台班	667	600.3
23	气泵机	气泵机，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具体托运方式自行考虑。	元/台班	800	720
24	电动气泵机	电动气泵机，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具体托运方式自行考虑。	元/台班	257	231.3

25	角磨机手砂轮	角磨机手砂轮, 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 具体托运方式自行考虑。	元/台班	60	54
26	人工工资	综合人工工资 (除所有机械操作员以外的综合人工工资, 含交通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	工日	253	227.7
27	高危作业人工工资	综合人工工资 (除所有机械操作员以外的综合人工工资, 含交通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	工日	470	423
28	水电工人工工资	综合人工工资 (除所有机械操作员以外的综合人工工资, 含交通费、水电工必备工器具、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	工日	360	324
29	现场围护措施	具体围护施工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要确保施工机械出入及行人安全。	m <sup>2</sup>	57	51.3
30	脚手架	包含运输、安装、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	m <sup>2</sup> /日	47	42.3
31	小型电动三轮车	操作员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元/台班	467	420.3
32	清运	包含运输、安装、消纳、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	元/m <sup>3</sup>	43	38.7
33	随车吊	随车吊 5T, 包含操作员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具体托运方式自行考虑。	元/台班	1467	1320.3
34	随车吊	随车吊 12T, 包含操作员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具体托运方式自行考虑。	元/台班	1900	1710
35	车载式高空作业车	操作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元/台班	2733	2459.7
36	剪叉式高空作业车	操作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元/台班	1500	1350

37	工具车	操作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元/台班	533	479.7
38	黄土	包含运输、填埋、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	元/m <sup>3</sup>	75	67.5
39	电风镐	操作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元/台班	450	405
40	电锯	操作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元/台班	280	252
41	轮式挖掘机	操作人工费、燃料、机械经常修及大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元/台班	900	810
本项目中标折扣为 90%。					54163.8

备注：

- 1、相关作业人员需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包括高处作业等)。
- 2、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签证半个台班、半个工日，具体价格按照上表台班、工日的价格减半计算。
- 3、在实际市容整治工作中如需使用特殊设备，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要求，所发生费用根据市场价确认支付。
- 4、市容整治工作实施中需要特需设备或清单中未注明设备的，中标人应按要求提前准备且按当前市场价格（含调度及运输费用）进行签证结算。
- 5、平板车由采购人确认按需配备，同一地点连续多天作业的，平板车台班按一台班计。

### 2.3 市容整治工作服务程序及要求

2.3.1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指定时间到达现场。

2.3.2 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完毕，同时负责破碎拆除后的建筑物工作。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拆除完毕的应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并且及时补救。

2.3.3 中标供应商应建有规范的管理考核台账资料，并按规定要求配置作业人数、车辆及机械设备。

2.3.4 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服务期内，各项中标单价不变，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每次服务所需的各种人员、人数及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在执行拆除工作中，中标供应商须准备备用机械设备，如遇使用机械设备出现故障而无法工作的，须在 1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械设备）。

2.3.5 人员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日常管理，制作月计划备案，月考核台账向采购人汇报工作等
2	管理人员	1	负责配合项目负责人进行日常管理工作
合计		2	
▲备注	<p>▲1、上述人员最低配置数量是根据现行实际投入数量结合本次项目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确保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投标方案中承诺的人员数量不低于上表要求，否则，投标无效。</p> <p>▲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男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女性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严禁招聘超龄人员、未成年人员以及无自主劳动能力的人员。</p> <p>▲3、管理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女性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严禁招聘超龄人员、未成年人员以及无自主劳动能力的人员。</p>		

2.3.6 中标供应商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要加强对作业员工安全教育，坚持严格管理，文明巡查，拆除作业时遵守相关规定，设置拆除标志，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方自行解决，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2.3.7 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服务期内，要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和教育，如供应商所属所有人员、设备、车辆发生纠纷或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保险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保险）、发生倒塌、坠落物体对其他人员伤害、物体损坏等相关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3.8 本项目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合法消纳，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办理运输和消纳手续，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运距及消纳费用并计入合同价。

2.4 投标报价要求：

2.4.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按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清单实行固定全费用单价，固定全费用单价包括工人工资、餐费、机械设备损耗费与折旧费、交通运输费、



燃料费（水、电、油费）、年检年审费、保险费、清洁保养费、停放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通费、奖金、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管理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所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2.4.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项目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4.3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各项中标单价不变，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每次服务所需人数及性能良好的车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

2.4.4 投标人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

2.4.5 中标人应提供全年市容整治工作服务，特殊时间段和夜班费及由此产生的服务风险已包含在投标人对全费用单价的报价中。

## 2.5 其他要求

2.5.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如实地填写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如发现弄虚作假或虚报有关数据，一经查实（包括签订协议后发现），将取消资格。

2.5.2 投标供应商须在中标之后 15 日内提交市容整治工作服务方案至采购人处备案。违章建筑拆除服务方案中应包括质量保证及技术措施，劳动力安排，设备配备、计划表，安全防护措施，应急预案等。

2.5.3 投标供应商在中标之后需在项目所在地成立联络点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和费用结算。

## 2.6 市容整治服务考核办法

### 市容整治服务考核表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工作任务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重要工	1 工作质量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 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不得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发现一次扣 3 分。	15	

作	2	成本控制	拆违工具、人工严格有效控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节约成本,经查实虚报人工、台班使用情况的,发现一次扣5分。	15	
	3	安全质量	应针对承包项目作业活动开展危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工作,针对风险源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风险和安全措施的告知。未做好以上工作,发现一次扣5分。	20	
基本工作	4	投诉情况	在履行拆违工作中,违规拆违收到有效投诉一次,经核查属实扣5分。	5	
	5	执行能力	按时保证质量完成各项任务及委托方临时安排的任务为满分,因工作失误未完成任务,每次扣1分。在执行工作任务中,有重大失误给公司或委托方带来负面影响的,此项为0分。	5	
	6	业务技能	专业技能、技术好,能熟练操作拆违工具,拆违质量受到好评者。加1分,反之扣2分。	5	
	7	部门配合	积极配合相关单位或部门工作,并完成与之相应的工作,不配合工作者,每次扣1分。	5	
	8	工作效率	工作一贯积极主动,保证质量提前完成成为满分。偷懒、故意拖延时间,靠同事帮忙未完成工作的,每次扣1分。	5	
	9	礼貌礼节 仪容仪表 行为规范	注重仪容仪表、礼貌礼节、行为规范,自觉遵守和维护公司及委托方良好形象为满分。违规违纪现象两次,纪律观念不强,扣2分。违纪违规被指正时,态度傲慢,扣4分。仪容仪表不达标,礼节礼貌差,每次扣1分。	5	
	10	劳动纪律	严禁班前、班中饮酒,坚决杜绝酒后上岗,在岗人员严禁睡岗。现场作业时,要履行作业通知单及签认手续,并和现场有关责任人沟通确认之后方可作业。发现一次,扣1分。	5	
	11	工作责任心	工作责任心强,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突发事情,认真执行委托方的各项任务,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化建议者为满分,工作责任心不强,出现问题找借口推脱责任,不能及时处理和发现突发事件,每次扣1分。	5	
	12	应急措施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队伍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现场安全实际情况,并按照应急演练计划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每次加5分。	10	
	其他	一票否决项	如在上一次服务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止或造成重大影响或增加政策处理难度的,本次考核直接计0分。		
直接扣款条例	1. 拆违工作中,违规拆违被有效投诉的,按5000元/次扣罚;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止或造成重大影响或增加政策处理难度的, 按 8500 元/次扣罚;		
	3. 受领导批评、被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的, 造成不良影响的, 按 5000 元/次扣罚。		
考核结果			

注: 签订合同后, 市容整治款根据每月综合考核得分情况, 市容整治工程进度款以工程合同价(每季度)的 100%为发放基数按季度结算:

A: 月综合考核平均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按发放基数的全额支付;

B: 90(含)-95(不含)分, 每下降 1 分扣除月考核日常管理服务费 1000 元;

85(含)-90(不含)分, 每下降 1 分扣月考核日常管理服务费 1500 元;

80(含)-85(不含)分, 每下降一分扣月考核日常管理服务费 2000 元;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视情况加大扣款额度。

### 三、市容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清理工作部分。

3.1 最主要工作内容: 招标范围内的市容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清运、装卸、运输及处置等工作, 清运至中标人提供的消纳场所。

#### 3.2 服务要求

3.2.1 现场所有的建筑垃圾、装修装潢垃圾由投标供应商分类装车, 投标供应商负责运至消纳地, 车辆进出场内外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其它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2.2 投标供应商应做到建筑垃圾、装修装潢垃圾装载适度, 有专人清扫和洗车, 保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 净车出场。

3.2.3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保障建筑垃圾、装修装潢垃圾运输过程中的现场治安和秩序正常。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事件, 保证安全运输。如果发生违法违规事件, 由投标供应商为主负责处理, 采购人予以配合。

#### 3.2.4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设备、车辆及人员:

设备及车辆: 3 辆及以上总质量 5 吨及以上带封闭功能的自卸货车(其中核载 10 吨及以上的运输车辆不少于 1 辆)、铲车不少于 1 台、200 型及以上挖掘机不少于 1 台, 以上车辆设备专车专用。运输车辆须具有运输许可证并配备 GPS 车辆运行轨迹设备及车载六路监控, 并根据采购人需要接入采购人指定的监控系统平台。

驾驶人员: 聘用至少 3 名持有 B 照及以上的驾驶员, 驾驶员身体健康、思

想素质好，具有三年以上驾龄。

**挖掘机操作人员：**挖掘机操作人员须持有挖掘设备人员上岗证，身体健康、思想素质好。

**铲车操作人员：**铲车操作人员须持有铲车设备人员上岗证，身体健康、思想素质好。

**驾驶证、挖掘设备、铲车人员上岗证必须真实有效，严禁无证驾驶。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持证上岗，人员的聘用应符合规定。**

3.2.5 在运输现场发生的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2.6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被有关管理部门责令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及处罚，由投标供应商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2.7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如车辆无证参运、车辆破损造成的沿途撒漏污染道路、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装修装潢垃圾或车辆不合格等被有关部门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处罚，由投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其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2.8 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由投标供应商车主自行处理，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双方予以配合。

3.2.9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现场。

3.2.10 投标供应商应建有规范的管理考核台账资料，并按规定要求配置作业人数、车辆及机械设备。

3.2.11 投标供应商在承包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每次服务所需的各种人员、人数及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

3.2.12 本项目的建筑垃圾、装修装潢垃圾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合法消纳，投标供应商应自备建筑装潢垃圾消纳场。并且建筑装潢垃圾消纳场所需做到：①属于合法合规的消纳场地；②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并得到有效运行。③应当配备用于建筑装潢垃圾消纳的机械设备；配有专业的保洁人员，做好施工车辆出消纳场前的保洁工作，对车辆的车轮、车厢吸附的泥土进行冲洗，确保净车出场，杜绝车辆夹带泥土上路，污染路面，保证进出车辆车容车貌整洁进入城区。④有健全的现场运行管理制度和完整的原始记录，如实填报建筑装潢垃圾处

置相关报表；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以保持水土平衡，防止塌方、泥石流等灾害事故的发生。

3.2.13 人员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日常管理，制作月计划备案，月考核台账向采购人汇报工作等
2	管理人员	1	负责配合项目负责人进行日常管理工作
合计		2	
▲备注	<p>▲1、上述人员最低配置数量是根据现行实际投入数量结合本次项目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确保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投标方案中承诺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上表要求，否则，投标无效。</p> <p>▲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男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女性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严禁招聘超龄人员、未成年人员以及无自主劳动能力的人员。</p> <p>▲3、管理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女性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严禁招聘超龄人员、未成年人员以及无自主劳动能力的人员。</p>		

3.2.14 投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在道路上进行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工作服，并且运行车辆也要具有统一标志。

3.2.15

(1) 小于 5m<sup>3</sup> 的垃圾由承包方在 3 小时内直接完成处理，承包方提供前后处理对比图片；

(2) 5m<sup>3</sup> 以上 10m<sup>3</sup> 以下的垃圾承包方在 6 小时内直接完成处理，承包方提供前后处理对比图片；

(3) 10m<sup>3</sup> 以上的垃圾承包方得提前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到现场进行测量、评估后，在 12 小时内完成处理；

(4) 400m<sup>3</sup> 以上或处理金额大于 2 万元的由采购人提交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后在 48 小时内完成处理，并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5) 采购人不定期的对承包方的后场和处理现场进行检查。

3.3 清运作业服务考核办法

清运作业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
档案管理	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如对员工管理制度；各工种作业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安全作业规范	5	未做到的，每项扣 0.5 分	

(9分)	等管理制度；车辆、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各种内部（奖惩）考核制度等；建立必需的台账资料：内部巡查、各种考核（如对作业人员、车辆等考核）台账；建筑装潢垃圾清运数据台账；安全管理台帐；车量出入登记台帐等			
	台帐资料齐全，每月及时报送上月收运的装潢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等数据	4	未做到的，每项扣0.5分	
人员管理 (20分)	根据项目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人员	14	未配备齐全，每个扣2分，不设下限	
	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2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工作人员特殊岗位需持证上岗	2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良好，听从甲方工作人员指挥	2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车辆管理 (18分)	根据要求配置货运车进行建筑装潢垃圾清运	4	每少一辆扣2分	
	运输车辆文明作业	3	被发现或遭投诉的，1次扣1分	
	车容车貌整洁，密闭程度高	3	未做到的，每车次扣1分，不设下限	
	各类证件放置车辆醒目位置，备查	2	未做到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车辆转运时需办理车辆通行证（交警、城管）	6	每发现一车次，扣1分	
污染管理 (5分)	运输途中大面积撒漏，造成严重污染的	3	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车轮带泥、沿途抛撒，造成较大面积污染的	2	每发生一次扣0.5分	
运行管理 (15分)	在规定时间内执行装潢垃圾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如接到清运通知后及时清运，装潢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的）	5	未做到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	
	按核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的，按指定地点或主管部门认可消纳场地倾倒装潢垃圾	5	未做到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发生次数过多甲方可以不予支付当月运费	
	禁止将生活垃圾混入装潢垃圾或将危险废物混入装潢垃圾	5	每发生一次扣1分	
社会监督 (25分)	受领导批评、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的	10	每发生一次扣5分，不设下限	
	其他严重污染城市环境卫生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形的	15	每发生一次扣5分	
安全管理 (8分)	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8	未及时上报的，不得分；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其他	1. 因管理不当，造成上级部门批评、媒体报		一次扣20分	

	道等严重后果的。 2. 发现清运数据弄虚作假情况。		
直接扣款条例	1. 未按项目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人员的，按 2000 元/次扣罚；		
	2. 运输途中大面积撒漏，造成严重污染的，按 3000 元/次扣罚；		
	3. 发生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按 5000 元/次扣罚；		
	4. 发现清运数据弄虚作假情况，按 10000 元/次扣罚		
	5. 受领导批评、被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的，造成不良影响的，按 5000 元/次扣罚。		
	合 计	100	

注：签订合同后，建筑垃圾款根据每月综合考核得分情况，建筑垃圾工程进度款以工程合同价(每季度)的 100%为发放基数按季度结算：

A:月综合考核平均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按发放基数的全额支付；

B:90(含)-95(不含)分，每下降 1 分扣除月考核日常管理服务费 5000 元；

85(含)-90(不含)分，每下降 1 分扣月考核日常管理服务费 10000 元；

80(含)-85(不含)分，每下降一分扣月考核日常管理服务费 15000 元；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视情况加大扣款额度。

### 3.4 其他说明

#### 3.4.1 现场勘察要求

作业范围以实际为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材料。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位置、道路等级、面积、路面情况等以及其它影响报价的情况，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3.4.2 建筑装潢垃圾消纳场所管理规范

##### 3.4.2.1 管理要求

(1) 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美化。在本县主要路段、景观道路、车站广场设置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2) 现场出入口道路应保持整洁、完好。

(3) 配置排水设施、照明设施、消防设施、车辆高压冲洗设备和相关机械设备，并保持有效使用。

- (4) 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完全密闭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 (5) 配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运营台账、安全作业台账齐全。
- (6) 按照要求设置有效的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信息传输系统，并接入环卫主管部门建筑装潢垃圾监管信息系统的监控。
- (7) 站点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 (8)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随倒，不产生二次清运垃圾，不影响环境等承诺书和作业过程中不产生噪音，不影响周边居民等承诺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9) 消纳场所内须配备 50 吨以上地磅，且须配置无人值守、24 小时监控、数据处理等功能。
- (10) 消纳场所不得设置在农保地、林地、山塘等违法用地范围内。
- (11) 消纳场所须在苍南县灵溪镇行政范围内。

#### 3.4.2.2 企业管理

-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2)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 3.5. 报价要求

3.5.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单价。单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5.2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投标书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投标书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3.5.3. 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3.5.4.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人工资、餐费、机械设备损耗费与折旧费、交通运输费、燃料费（水、电、油费）、年检年审费、保险费、清洁保养费、停放费、地磅安装费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通费、奖金、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管理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所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3.5.5.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项目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3.6其他要求**

3.6.1无条件执行和配合采购人下达的建筑垃圾、装修装潢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

### **3.6.2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在清运区域范围配合业主对突发事件和突击检查的应急响应。五、其他条款**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企业法人员工。

####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纳：**

2.1 严格执行苍南县现行最低工资标准（2010 元/月）。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应及时作出对应的调整。

2.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为员工全员全额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符合苍南相关社保缴纳规定，企业缴纳标准须符合企业所在地社保缴纳要求。如中标供应商未替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引起的纠纷投诉，采购人概不负责。

2.3 严格执行户外作业人员高温补贴标准。高温补贴标准不得低于 300 元/月，发放时间为六、七、八、九共四个月，全年合计不得低于 1200 元，逐月发放，不得克扣。

2.4 严格落实加班补贴制度。每人每年日常加班共计 24 天，日常加班补贴按日工资的二倍计算；国家法定节假日全年 11 天计，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标准为日工资的三倍计算；

2.5 依法为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 50 万；

严禁克扣、拖欠人员工资、待遇福利的行为，一经查实，按克扣、拖欠总金额的 3 倍在承包款中扣除；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设立专人负责作业人员的收入落实，做好发放记录，加强管理。

2.6 统一发放工器具及劳保用品。

2.7 水电费、安全措施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8 本次采购，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高温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该部分费用。

2.9 中标人自行负责职工岗前安全教育及制定安全防范方案，全部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

2.10 其他未尽事宜，各投标供应商应参照各项规定进行。

▲3. 三个项目负责人之中须指定一人为本项目总负责人，且各个部分项目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之间不得兼任。

▲4.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内，在本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的，须专职，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经采购人允许，变更下列人员（更换后人员的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不得低于被更换人条件要求）需要缴纳变更违约金；下列人员到位不得少于 25 天/月，未达到的，需要缴纳缺勤违约金，因特殊原因需离开苍南县范围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处罚见下表：

人员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变更违约金 (万元)/每 次	缺勤违约金 (元)/每天
“小广告清理”部分项目负责人	林乃渠	330327198911030016	12	1000
“市容整治工作”部分项目负责人（兼任总负责人）	商永敬	330327198706198792	18	1000
“市容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清理工作”部分项目负责人	商爱真	330327198810018843	35	1000

注：符合规定或有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不得低于被更换人条件要求。若是采购人要求更换以上人员，所有变更违约金减半处理。缺勤违约金在每月内的承包经费中直接扣除。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提起民事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小广告清理工作部分为合同签订生效起 1 年；

(2) 市容整治工作部分为合同签订生效起 1 年或该部分费用累计达到 130 万元即视为该部分履行结束；

(3) 市容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清理工作等为合同签订生效起 1 年或该部分费用累计达到 330 万元即视为该部分履行结束。

2、合同续签条款：**根据招标文件的《考核办法》，经考核，考核分（小广告清理分考核分占比 20%，市容整治考核分占比 30%，市容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清理考核分占比 50%）每月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如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及考核结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合格或以上），经采购人申请，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参照相关规定按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如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及考核结果达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出续签申请，经采购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研究统一后，可以参照相关规定按原采购合同的约定采用 1+1+1 形式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年；续签合同款项按本项目合同条款支付（相关费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的，双方协商确定）。

## 第三条 承包经费

### （一）合同金额

(1) 小广告清理工作部分中标价：¥：119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2) 市容整治工作部分采购预算金额为 1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中标折扣为 90 %，中标单价：¥：54163.8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零分）；

(3) 市容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清理工作等部分采购预算金额为 3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中标折扣为 90%，中标单价：¥：66.6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陆元陆角零分）。

## （二）付款方式：

（1）小广告清理工作部分为总价包干；具体如下：该部分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采用后付原则，承包商需提供人员工资册（工资必须足额逐月发放到位），由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每月5日前汇总）扣减后，得出上个月承包经费。并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结算前一个季度的该部分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一年一付。考核结果不达标，甲方有权责令中标方立即整改后结算该部分承包经费。

（2）市容整治工作及市容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清理工作部分采用单价招标按实结算；具体如下：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每次服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和采购人确认服务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登记簿上相关登记人员签字和采购人工作人员签字为依据进行结算，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由甲方根据前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每季度第一个月结算前一个季度的该部分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税务发票进行结算。一年一付。考核结果不达标，甲方有权责令中标方立即整改后结算该部分承包经费。市容整治服务考核遵照发布的现行《市容整治服务考核办法》执行、市容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清理工作服务考核遵照发布的现行《清运作业服务考核办法》执行，如采购人有统一对考核内容作出调整的，供应商要无条件予以接受并遵守。

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中标综合单价×现场实际服务量）-考核扣款（现场实际服务量由项目业主现场管理人员严格计量）。

## 2、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15日内需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总金额1%的合同履约保证金（57980元，大写伍万柒仟玖佰捌拾元）（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汇票、网银、保函等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在承包期满后三十天内退还（无息）。如承包期内，中标人没按要求履行合同则保证金不予归还。

2、在承包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招标人财产损失的，招标人有权酌情扣去履约保证金。

3、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保函必须是见索即付的无条件独立保函；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后30日历天止；③如果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④采购

人提取履约保证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中标人须在扣罚之日起7日历天内补齐合同履约保证金至合同款的1%。拒不缴纳补齐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 **第四条 质量**

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采购内容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员工。
- 4、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府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已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的。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5、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 6、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 8、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事项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9、乙方承诺在在承包服务期内，要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和教育，如供应商所属所有人员、设备、车辆发生纠纷或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

发生倒塌、坠落物体对其他人员伤害、物体损坏等相关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0、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 30 天内在本次招标区域内成立办公室以及建立专门的停车场。(办公场地面积不得小于 200 平方米，车辆停放场地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

1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第六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按招标文件规定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二) 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 本建筑垃圾、装修装潢垃圾清运服务除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苍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十一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叁份，县财政监督科壹份用于备案，代理公司壹份用于公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何法彬

证明人：何建强、何斌

2024年12月30日